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0/4
6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二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0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3
A. 职权.....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3
二、 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	5 - 6	3
三、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7 - 17	4
A. 东道国安排.....	7	4
B.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 点.....	8 - 10	4
C. 组织事项.....	11 - 17	5
四、 会议日历.....	18 - 19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 23	9
A. 日期.....	20	9
B. 地点.....	21 - 23	9

附 件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0
---------------------------	----

一、导 言

A. 职 权

1. 《公约》第 8.2 条规定，除了其它以外，秘书处的职能是“安排缔约方会议及依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2.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2/CP.5 号决定中决定，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FCCC/CP/1999/6/Add.1)。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第二节载有法国政府接待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9 月在该国举行的资料，其前有一星期非正式磋商。第三节载有缔约方第六届会议的组织安排以及对本文件附件所载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要点的评论。第四节载有 2004 年各次会议的日历。第五节涉及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执行秘书在把本说明提交附属执行机构之前，寻求和考虑主席团的意见。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请履行机构就本说明中提出的事项，特别是以下方面提供指导：
- (a)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b)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表、部长和高级别官员的参加以及一般性辩论；
 - (c) 公约机构 2004 年各次会议的日历；和
 - (d) 就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二、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

5. 法国政府建议接待 2000 年 9 月 4 日至 16 日于里昂会议宫举行的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及其前一周的非正式磋商和研讨会。这一建议对于正在进行的工作成为可喜的承诺，增加了海牙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政治影响。执行秘书同第五届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主席和成员磋商后，接受了这一建议。其后，秘书处就会议的安排同法国政府代表保持接触。有关方面将缔结东道国协议，而且将在适当时印发会议安排的正式通知。

6. 根据增加 2000 年会期次数的决定，秘书处承诺审查缔约方会议提到附属机构未来会议的决定。执行秘书同主席团磋商后确定，为 2000 年 11 月附属机构届会编订会议次数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是，连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将该届会议定为第十三届会议续会。

三、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A. 东道国协议

7.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执行秘书就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同荷兰政府缔结一项东道国协议(第 2/CP.5 号决定)。同东道国政府正在讨论，秘书处一个小组访问了海牙荷兰会议中心现有的设备。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有人将向附属机构口头提供更多的信息。

B.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8. 目前适用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主席的协议下，草拟每期届会的临时议程”。在同主席团磋商并考虑得到的意见以后，编写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多数要点列入两个附属机构本届会议的议程，也将列入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这应能使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9. 秘书处将议程要点分成六大类：

- (a) 组织和程序事项；
- (b) 《公约》附属机构的工作报告；
- (c) 《公约》执行问题；
- (d)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e) 行政和财务事项；
- (f) 一般发言。

10. 这些要点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很象。然而，增加了政策和措施方面“最好做法”的新分项目，而且能力建设的项目分为两个分项目：一个属于不列入附件一的缔约国，一个属于过渡型经济国家。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FCCC/CP/1999/6, 第 18 段)，增加了“第二次审查《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b)两项是否充分”的项目。注意到对项目的措词提出修正。这就维持了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情况。

C. 组织事项

1. 会议期间概观

11. 下列方案旨在结合两项组织目标：

- 从一开始选举缔约方会议新任主席，让他能够在整个会议期间发挥政治领导艺术；
- 让附属机构现任主席在会期第一周留任，以便继续完成附属机构对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圆满成功作出贡献。

12. 会期的安排如下：

-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正式开始。开幕会议将审查临时议程(见附件)项目 1，包括选举主席。东道国政府将结合会议开幕，举行欢迎会；
- (b) 完成项目 1 以后，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周其余时间将休会。它在 11 月 13 日既不通过议程，也不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c) 附属机构在全体会议开始后，将由现任主席召集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续会)整个第一周将举行会议。他们在 11 月 18 日星期六结束工作之前，有意解决尽可能多的问题；
- (d)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一周能够就关键问题进行双边和小组磋商，包括就通过第六届缔约方会议议程的磋商。他也主持“过渡主席

团”，其他包括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即将离任的 10 名成员和当选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新成员(如果已知其姓名)；

- (e) 11 月 20 日星期一，缔约方会议将继续全体会议，通过议程，听取两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报告，组织它本身的工作并选举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其他 10 名成员；
- (f) 部长和高级官员在第二周，即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至星期四傍晚或星期五上午，将参加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他们可以发表简短的国家声明、参加磋商，对谈判者给予指导；
- (g) 第二周的情况可能如下：
 - 11 月 20 日星期一在概念上分配给组织事项、其他全会工作和主席主持的磋商。
 - 11 月 21 日星期二，缔约方会议可以听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上午的发言以及各国下午 3 时至午夜的发言(正如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例子)。
 - 11 月 22 日星期三和 23 日星期四是主要的日子，主席带头，但必要时由部长们(亦即主席团组成者的国家)协助。(星期四将计划通宵的谈判，过程将是公开而透明的。)
 -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能够通过最后决定。

2. 议事规则

13. 由于缔约方会议未能通过议事规则，在通过之前，将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但草案第 42 条除外。主席表示将就此事进行磋商，并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FCCC/CP/1999/6, 第 15 段)。对于遵守《京都议定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讨论，将为寻求解决议事规则方面未决问题提供新的势头。

3. 参 加

(a) 通知和出席

14.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5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FCCC/CP/1996/2)。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正式通知将在适当时候通过国家联系点、驻德国的外交使团、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团和其他外交渠道转递给所有缔约方。通知将要求缔约方政府授予其代表全权参加届会，包括参加表决以及担任第六届会议和任何届会机构主席团成员和公约所设立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可能性。

15. 根据公约第 23 条，非缔约方但希望从开幕日(2000 年 11 月 13 日)起作为缔约方参加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国家应该最迟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管人应在这一日期之前收到这种文书。

(b) 对出席会议的资助

16. 如同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一样，并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秘书处希望资助：

- (a)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或有资格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每一缔约方的两位代表；以及
- (b) 符合资助的资格标准(其 1996 年国内总产值为 6,000 美元或较低——根据贸发会议数字，以及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国家，已交付直至 1999 年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核心预算的缔约国)每一其它缔约方的一位代表。

鉴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建议如果资金允许，资助不属于附件一缔约方所有合格者的第二名代表参加本会议。

17. 然而，在编写本报告时，协助参加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的信托基金的水平已经降低到难以资助经常参加的程度，更谈不到任何扩大了。对于 9 月届会或者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都没有资金可供使用。人们希望，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未来几个月会源源而至，这样就能资助每个合格缔约方参加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四、会议日历

18.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公约机构 2000-2003 年期间下列会议日历 (FCCC/CP/1996/Add.1, 第二.1 节):

2000

- 第一届会期间: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 先有一周的非正式会议, 包括研讨会;
- 第二届会期间: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先有一周的非正式会议, 包括研讨会;
- 第三届会期间: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

2001

- 第一届会期间: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
- 第二届会期间: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2002

- 第一届会期间: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 第二届会期间: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

2003

- 第一届会期间: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
- 第二届会期间: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19. 鉴于需要保留波恩的商业会议设施和提前预定联合国会议服务以及缔约方和秘书处宜于规划会议日历, 附属执行机构似可审议为 2004 年两次届会期间建议的日期:

2004

- 第一届会期间: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4 日;
- 第二届会期间: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

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 日期和地点

A. 日 期

20. 《公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年年举行。因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应于 2001 年举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会议日历包括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的一届会期，而且意味着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在该段期间举行。

B. 地 点

21.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 (FCCC/CP/1996/2)。

22. 由于计划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对于东道国和秘书处都需要一段时间，附属执行机构可能鼓励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潜在的东道国政府提出建议，并由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议。这样的建议要能保证，东道国政府将支付在波恩以外举行会议增多的费用。

23. 在秘书处总部以外地点召开缔约方会议，传统上意味着使东道国担任主席。在五个区域集团之间轮流担任主席的做法，第一轮已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完成，新的一篇将由荷兰(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持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开始。

附 件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1. 会议开幕：
 - (a)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发言；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现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包括两个附属机构届会；
 - (g)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h) 《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 (i)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中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b) 《公约》附件一未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d) 能力建设：
 - (一)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附件一未列缔约方)；
 - (二) 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

- (e)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和 9/CP.5 号决定);
 - (f)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 (g)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6/CP.4 号和 13/CP.5 号决定);
 - (h) 两附属机构第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5. 第二次审查《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¹
6. 建议修改《公约》附件一和二的清单:
- (a) 审查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提供的资料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建议从附件一和二的清单删除土耳其;
 - (b) 哈萨克斯坦的建议: 把它加入附件一的清单。
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 (a) 《京都议定书》第 5、7、8 三条所规定的国家制度、调整和准则;
 - (b)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 (c)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和 14/CP.5 号决定);
 - (d) 与遵守《京都议定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e) 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 (f)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g)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 (h) 两附属机构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9. 发言:
- (a) 缔约方发言;
 - (b) 观察员国家发言;
 - (c) 政府间组织发言;

¹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达成议定结论或决定”(见 FCCC/CP/1999/6, 第 18 段)。77 国集团和中国建议修正本项目如下:“审查《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FCCC/CP/1999/6, 第 17 段)。

(d) 非政府组织发言。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闭幕：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b) 会议闭幕。

-- -- -- -- --